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发〔2018〕14号

关于朱圆等同志挂职锻炼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本部机关各部（处）、室、中心：

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朱圆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办公室副主任（挂职锻炼）；

黄丽素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管理处毕业后医学教育科科长（挂职锻炼）；

沈慧青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科规划处科长（挂职锻炼）；

乌丹旦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人事处师资科科长（挂职锻炼）；

葛鹏程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挂职锻炼）；

朱丽君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挂职锻炼）；

邓晓蓓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培养办公室副主任（挂职锻炼）

挂职锻炼时间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挂职期间原职级及待遇保持不变。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 日